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司决定于 2017 年 9 月 15 日（周五）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7 年 9 月 15 日（周五）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7 年 9 月 14 日至 9 月 15 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9 月 15 日交易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9 月 14 日下午 15:00 至 2017 年 9 月 15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5、股权登记日：2017年9月8日

6、出席对象：

(1) 于2017年9月8日(周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地点：山东省高密市密水科技工业园豪迈路2069号，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00 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1 选举张恭运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张岩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单既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选举张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 选举宫耀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6 选举邱宪路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0 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 选举肖金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选举王新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选举王传铸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 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选举柳胜军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上述议案经公司2017年8月2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刊登在2017年8月23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适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应选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其中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

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同时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表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 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1.00	非独立董事选举	应选人数（6）人
1.01	非独立董事张恭运	√
1.02	非独立董事张岩	√
1.03	非独立董事单既强	√
1.04	非独立董事张伟	√
1.05	非独立董事宫耀宇	√
1.06	非独立董事邱宪路	√
2.00	独立董事选举	应选人数（3）人
2.01	独立董事肖金明	√
2.02	独立董事王新宇	√
2.03	独立董事王传铸	√
非累积投票提案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直接登记，异地股东可以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自然人股东：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需持有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需持有双方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和委托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需持有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需

持有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进行登记。

2. 登记时间：9月11日（上午8:30至11:30，下午13:30至16:30）

3. 登记地点：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部

4. 联系人：姚聪颖 李静；

联系电话：0536-2361002 传真：0536-2361536

联系地址：山东省高密市密水科技工业园豪迈路2069号

邮政编码：261500

5. 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2595。
2. 投票简称：豪迈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1.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6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 ② 选举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2.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7年9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9 月 14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 00，结束时间为 2017 年 9 月 15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 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 2017 年 9 月 15 日召开的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以下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若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则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名称：_____ 持股数：_____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_____

被委托人（签名）：_____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非独立董事选举	应选人数（6）人			
1.01	非独立董事张恭运	√			
1.02	非独立董事张岩	√			
1.03	非独立董事单既强	√			
1.04	非独立董事张伟	√			
1.05	非独立董事宫耀宇	√			
1.06	非独立董事邱宪路	√			
2.00	独立董事选举	应选人数（3）人			
2.01	独立董事肖金明	√			
2.02	独立董事王新宇	√			
2.03	独立董事王传铸	√			
非累积投票提案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